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《通知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《关于收到〈执行通知书〉〈报告财产令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9-080），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19）京03执780号《通知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资管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执行

二、（2019）京03执780号《通知》内容如下：

华业资本与中泰资管执行一案，法院依法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5%的股权，并委托广州新日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。现通知公司上述股权将于2019年12月12日发布拍卖公告，并于2020年1月13日上午10点至2020年1月14日上午10点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上进行网络司法拍卖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03执780号《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